

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2009〕53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丘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商丘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商丘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和《商丘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办法》，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4.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4.1.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1.4.1.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1.4.1.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1.4.1.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1.4.1.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1.4.1.6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1.4.1.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4.2.1 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

县（市、区）。

1.4.2.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1.4.2.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省辖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省辖市。

1.4.2.4 霍乱在一个省辖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省辖市，有扩散趋势。

1.4.2.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1.4.2.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1.4.2.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1.4.2.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1.4.2.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4.2.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4.2.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4.2.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2.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4.3.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以内。

1.4.3.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

1.4.3.3 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或省辖市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1.4.3.4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1.4.3.5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1.4.3.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1.4.3.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1.4.3.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1.4.3.9 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4.4.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1.4.4.2 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1.4.4.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1.4.4.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1.4.4.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要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的要求报告相关信息。

1.5.1 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

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行政部门以及有关单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和药品监督检验机构）等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个体诊所医生，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

报、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2 报告程序和时限

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卫生防疫站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等）报告，同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全市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接到或发现突发事件，应在2小时内向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报告，同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2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在接到报告2小时内向省政府报告。

1.5.3 报告方式和内容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发现突发事件后，应以最快方式报告，并及时报告书面材料。

报告的信息有：事件的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的分布及发展趋势。根据事件的进程变化或上级要求随时上报，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1.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通报

1.6.1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根据市人民政府指示，市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

1.6.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毗邻或可能波及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并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1.6.3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已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发现可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形时，应及时向同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1.6.4 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授权，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2 组织指挥

2.1 应急处理指挥体系

2.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根据其性质、类别及严重程度，市政府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调动社会力量和各种资源，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应急处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处理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1.2 各县（市、区）政府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

(市、区)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 立即向市指挥部汇报, 并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做好应急预案的启动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 保障整个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 并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信息。

2.1.3 各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根据行业特点,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处理预案, 并严格执行。

2.2 建立突发事件处置队伍

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动队和医疗救治队, 公安、交通、通信等部门应分别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组织, 按照指挥部的统一指令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3 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

卫生部门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 下设流行病学调查指导小组、医疗救治技术指导小组、检测分析技术指导小组、消毒技术指导小组等, 为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其职责如下:

2.3.1 流行病学调查技术指导小组: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的技术指导; 负责调查资料分析, 提出防制对策并考证防制效果等。

2.3.2 医疗救治技术指导小组: 负责医疗救护的诊断、治

疗技术指导等。

2.3.3 检测分析技术指导小组：负责突发事件样本检测、病原体分离培养和鉴定的技术指导和检测技术咨询等。

2.3.4 消毒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消毒效果监测，疫源地消毒的技术指导和消毒技术咨询等。

2.4 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评估组

市、县两级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评估组，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并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3 应急响应措施

3.1 预案启动

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评估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并向同级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处理指挥部的建议。

3.2 分级响应

3.2.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和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协调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非事件发生地的（市、区）

政府要认真做好预防控制工作，并积极支援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3.2.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信息收集、人员疏散安置，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供应和资金保障。

3.2.3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的应急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由县级政府决定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卫生行政部门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3.2.4 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应急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可能导致的次生、衍生或耦合事件，由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处置工作。

3.3 应急响应措施

3.3.1 各级政府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其中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跨省（区、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决定。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范围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 疫情控制措施：地方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

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检验检疫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 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 开展群防群控：街道、乡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以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3.3.2 卫生行政部门

(1) 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2)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级别。

(3)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用药等应急

控制工作。

(4) 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5) 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或公告，及时向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以及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市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对涉及跨境的疫情线索，及时上报情况。

(6) 针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等，及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

(7) 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 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评价等。

3.3.3 医疗机构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

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病人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 做好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6) 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3.3.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地方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计划和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3) 实验室检测：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地方专业机构的配合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进行实验室检测或送省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 开展技术培训：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

培训。

(5) 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3.3.5 卫生监督机构

(1) 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3.3.6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调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技术力量，配合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口岸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及时上报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情况变化。

3.3.7 非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4 应急结束

3.4.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3.4.2特别重大以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4.3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受灾人员，恢复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当地政府成立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确保基本生活保障，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工作。

4.2 社会救助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捐赠活动。

4.3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全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4.4 抚恤、补助与补偿

4.4.1 全市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4.4.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全市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及时给予补偿。

5 保障措施

5.1 技术保障

5.1.1 信息系统

建立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系统，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信息传递等工作。

5.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建立统一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市、县（市、区）要加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5.1.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按照“中央指导、地方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

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建成符合市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5.1.4 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建立统一的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5.1.5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不同类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需要，分别组建相应的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并加强管理培训。

5.1.6 培训与演练

加强对相关领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防治队伍等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医务卫生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能力、应急防治能力。

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

5.1.7 科研与交流

有计划地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科学研究，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病因检测技术、药物治疗、应急反应装备、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防治等，做到技术上有所储备。同时，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方法，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水平。

5.2 通信与交通保障

全市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卫生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增强市级调控能力，建立市级应急物资仓储站，储备应急所需物资。各县（市、区）卫生、发展改革、商务、财政、工业经济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储备。

5.4 资金保障

全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全市各级政府应积极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5 宣传教育

市、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各类学校和有

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6 奖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市、县（市、区）政府和人事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预案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应急处置工作延误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7 各类具体工作预案的制定

市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商丘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办法》和《商丘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分别制定本行政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本

部门的具体工作预案，报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8.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8.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卫生 防疫 预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4月6日印发
